

敬啟者

關於：內會會議議程九

(一) 周浩鼎議員建議不合規程

今天（2019年5月24日）立法會內會會議議程第九項「《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的未來路向」，當中（b）項「多位議員就未來路向提交予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中第（i）項建議，即周浩鼎議員建議，不合規程。

請主席裁決，不予處理該項建議。亦請法律顧問及主席裁決後再作書面解釋。

本人原因如下：

(1) 「內會成立法案委員會」之說事實不正確 (factually incorrect)

1.1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權力，來自《議事規則》第76段第1款。同時，成立過程中，須符合《議事規則》第76段第1A款及第3款的規定。

1.2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權力，不是來自內會的任何一項議決。

按字面意思，「內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即內會透過表決，有過半委員贊成成立某一法案委員會。

然而，事實並不如此。

1.3 李慧琼主席並沒有在2019年4月12日的內會上，宣布成立有關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法案委員會。

1.4 事實是：內會只是詢問委員「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意向的平台。

當有一位或多位委員示明要求成立時，內會亦不會即時宣布「成立」法案委員會。

當有一位或多位委員示明要求成立時，（在內會主席的指示下）秘書按照《議事規則》第76條第1A款的權力，於會後會向委員查詢，是否參加某一法案委員會。當有三位或以上委員書面示明參加，並由內會會議上示明要求成立者中最資深的委員指示秘書處發出首次會議指示的文件時（即人數足夠，第一份文件以法案委員會名義發出時），

該法案委員會方告成立。

因此，事實上，三位或多位委員，在內會的會議上，及內會秘書的協助下，成立了法案委員會，而非「內會成立法案委員會」。

1.5 相反，按照《內務守則》第 20 段第 G 款，內會有決定不成立或暫緩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權力。

即內會主席於查詢委員會意向後，內會（主席與委員）有權押後處理是否成立，或不成立法案委員會（例如在會上無委員示明要求成立的情況下）。

就此，內會只有「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權力，而沒有「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權力。

而兩項權力並不相同。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權力，由《議事規則》直接賦予議員（內會委員），不用經過內會的任何議決。

1.6 因此，周浩鼎議員只可以就「內會決定成立某一法委會的決定」作出建議，而不能就「內會成立某一法委會的決定」作出建議，因後者並非事實。

1.7 周議員提述的法案委員會，並非在 4 月 12 日當天成立——因秘書其時尚未確認最終參與該委員會的人數，即未完成《議事規則》第 76 段第 1A 款的程序，亦未確認《議事規則》第 76 段第 3 款對法案委員會人數下限的要求。

內會只有「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權力，及「啟動法案委員會成立程序」的平台，但本身無「成立」的權力，亦未完成成立的程序（《議事規則》第 76 段第 1A 款）。

（2）無論內會有否權力成立法案委員會，內會無權「撤銷決定」

2.1 無任何《議事規則》或《內務守則》條文顯示，內會有權「撤銷決定」

2.2 若強行按照《議事規則》第 32 段適應化，則此一適應化之界限為何？

2.3 承上，按照適應化原則，財委會建議的撥款決定能否「撤銷」？十年前內會的決定能否「撤銷」？

2.4 已召開的相關法案委員會若被「撤銷」，其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紀錄是否有效，該會議是合法會議抑或非法會議？

2.5 若強行按照「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作「撤銷決定」權力依據，本人能否於通過周浩鼎議員的建議後，動議「內會撤銷 5 月 24 日通過周浩鼎議員建議的決定」？

若本人可作此荒謬動議，為何秘書處會有考慮建議內容是否有排除性的表決安排？

2.6 本人認為，內會無權撤銷其已作出的決定。

(二) 議程九第 b 項的多項建議的約束力

(1) 請法律顧問清楚說明，議程九第 b 項的多項建議，對相關法案委員會，是否具有約束力？

(2) 如具有約束力，請說明按照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哪一條文，給予其約束力？

(3) 如沒有約束力，請說明為何在周浩鼎議員建議通過的情況下，本人及張超雄議員的建議不可表決？

(4) 如沒有約束力，即回到所謂「雙胞胎法案委員會」的問題。請法律顧問務必書面澄清——

(a) 秘書處有否權力，在沒有主席指示的情況下，作通傳表決的安排？

(b) 相關法案委員會，該通傳表決的安排，是否有效？為何不用符合「一人反對通傳表決」便必須會上討論的議事原則？

(c) 此一通傳表決的有效性，是否可作立法會先例？

盼覆。感謝。

此致

內會主席李慧琼議員

法律顧問馮秀娟

署任法律顧問曹文遠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2019年5月24日